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富字第 1150000187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**(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**(以下簡稱本基金)清算內容及分配方式公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0 條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25 條暨第 31 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基金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(下同)115 年 4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40136 號函核准在案，並訂定 115 年 6 月 8 日為本基金清算基準日。

三、本基金之清算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完成清算查核，其結果如下：

(一)本基金總淨資產價值：新臺幣 32,444,444 元。

(二)本基金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：1,409,525.4 單位。

(三)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金額：

各類型受益權單位	清算餘額總金額(元)	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(單位)	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金額(元)
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	11,145,976.00	680,222.5	16.385779652981194
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	7,996,219.00	694,587.5	11.512183850126874
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	132,504.80	8,471.8	15.640690290139050
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	288,719.02	26,243.6	11.001502080507247

四、本基金清算餘額之給付，由基金保管機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於 115 年 7 月 10 日依受益人留存於本公司之本人帳戶，以匯款方式給付予受益人，如因退匯或無帳號者則改以掛號郵寄支票之方式給付予受益人。

如有疑問請洽本公司客服專線 0800-088-899 查詢。

五、特此公告。